
股份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下表乃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而編製，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法定股份：

1,000,000,000 股股份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3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8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380,000,000 股股份

地位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可享有其後於其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給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下列總和之股份：

-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給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或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已發行之證券附帶之任何認購權或兌換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亦不適用於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給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0% 之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於主板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